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环境污染限期治理通知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义马环保”）收到义马市环保局下达的《环境污染限期治理通知书》，要求义马环保进行限期治理。现将通知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按照义马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目标责任的有关要求，你单位应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完善机组烟气脱硫设施，正常投入运行，烟气综合脱硫效率不低于 90%；2013 年 11 月底前建成烟气脱硝设施，脱硝效率不低于 60%；2013 年 6 月底前完成自备煤场挡风抑尘墙建设工作任务；完成年度污染减排工作任务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率不低于 95%，2013 年底通过国家环保部污染减排核查核算。

近期，我局对你单位的环境保护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，发现责任目标落实的实际进度远落后于义马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要求，现决定对你单位上述内容进行限期治理。依据《河南省污染源限期治理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1、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后，要立即按计划实施治理工程。
- 2、治理工程开工后，要定期向义马市环保局报告施工进度。
- 3、你单位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治理任务，治理工程完成后，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义马市环保局提交竣工报告。

4、不执行本通知书规定或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,将依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进行处理。”

公司将根据事件进展持续披露有关情况,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